

銷售條款及條件

1. **範圍。**除 BlackBerry 與買方（「客戶」）（分別稱為「訂約方」，統稱為「雙方」）在其訂立的書面協議中另行明確約定外，本銷售條款及條件（「條款」）以及適用於使用特定 BlackBerry 商品及／或提供購買的適用 BlackBerry 服務（不包括下文所述的 BlackBerry 專業服務）（「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 BlackBerry 就 BlackBerry 解決方案 (BlackBerry Solution) 接受的所有訂單。適用於特定商品使用及／或提供購買的適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檢視。為清晰起見，BlackBerry 解決方案不包括 BlackBerry 專業服務。如雙方之間的訂單包括 BlackBerry 專業服務，則本條款不適用於訂購的 BlackBerry 專業服務（及任何相關交付物），但適用於使用和提供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提供 BlackBerry 專業服務（以及任何相關交付物）受《專業服務協議》約束，您可在 www.blackberry.com/legal 查看協議內容。BlackBerry 可轉售或許可第三方商品和服務，僅就本條款而言，應將其視為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一部分。BlackBerry 指您下達訂單的特定 BlackBerry 公司或 BlackBerry 聯屬公司。

2. **稅費。**客戶應向 BlackBerry 或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授權經銷商（如適用）支付的所有費用或款項不包括任何稅款。客戶應負責並支付本條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加繳稅款、徵稅、關稅、徵費或其他適用款項（「稅款」）。如要求從客戶付款中預扣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稅款）（「預扣款」），則客戶的應付款項應加上此預扣款的金額。客戶應及時向 BlackBerry 提供所有正式收據，證明已繳付本條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稅款。

3. **付款及開票。**

a. **付款。**除非 BlackBerry 另有協定，否則所有款項必須以客戶向其下達訂單的 BlackBerry 公司所用貨幣提前支付，或如 BlackBerry 批准，於發票日期起計淨三十（30）日內作出。客戶在到期時未支付的任何款項將由到期日起計息，直至付款為止，利率為：(i) 每年百分之十（10%）；或(ii) 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b. **開票。**客戶不得因任何爭議而預扣任何發票付款，包括不滿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惟發票明顯出現錯誤除外，例如計算錯誤或數量錯誤。客戶支付款項後於合理時間內，仍可就其認為不適當或不正確的任何收費提出查詢。

4. **有限保固。**BlackBerry 的保固義務僅在適用商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闡明。BlackBerry 將在適用的銷售交易文件中說明針對客戶購買行為的 BlackBerry 保固義務的任何更改。

5. **概不退貨。**除非適用商品或服務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概不接受任何退貨、退款。

6. **權利保留。**在雙方當事人之間，客戶同意 BlackBerry 或其許可方保留 BlackBerry 解決方案在各方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和利益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智慧財產權。客戶對任何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唯一權利應根據 <https://www.blackberry.com/us/en/legal/blackberry-solution-license-agreement> 載列的《BlackBerry 解決方案許可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許可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適用許可協議提供。

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爭議解決。**

a.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本條款須由下列法律（「準據法」）管限並據之詮釋，當中不包括法律衝突條文以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除非本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各方不可撤回地承認下列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並願意受之管轄，且放棄基於審訊地點、不方便法院或任何類似因由的任何異議，另亦不可撤回地同意透過郵寄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客戶的主要地址位於：

- i. 加拿大、加勒比、南美或以下第(ii)至(iv)項並無列出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本條款的準據法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而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 ii. 美利堅合眾國：本條款的準據法為加州法律，美國加州三藩市縣法院須擁有司法管轄權；
- iii. 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或非洲：本條款的準據法為英國法律，而英國倫敦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及
- iv. 亞太區（包括巴基斯坦及哈薩克）：本條款的準據法為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律，而新加坡共和國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b. **爭議解決。**

- i. 本條款所導致或與之相關而牽涉一名主要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的客戶的任何爭議、索償或爭論（統稱為「索償」），包括本條款範圍、適用性或判決程序的釐定，須在美國加州三藩市縣提交仲裁並由之裁定。仲裁須依據《全面仲裁規則及程序》(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由美國司

法仲裁調解服務有限公司 (JAMS) 處理。對於五百萬美元 (\$5,000,000) 或以下的索償，仲裁須依據 JAMS 的《簡化仲裁規則及程序》(Streamlined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進行。JAMS 下達的任何判決可記錄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於本條款所導致或與之相關且不受上述爭議解決程序所限的索償，各方就本條款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司法程序放棄由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8. **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a. 在任何情況下，BlackBerry 均無需承擔且客戶代表其自身及其授權使用者（定義見下文第 9 節）免除因本條款、BlackBerry 解決方案或任何有關服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下列所有損害賠償：(I) 所有間接、經濟、特殊、附帶、懲戒性、相應而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或 (II) 溢利、收益或盈利損失、資料遺失或損毀、任何資料傳輸或接收延誤或失敗、業務中斷、未能實現預期節約及替代軟體或服務成本的所有損害賠償；及 (III) 與任何第三方項目、任何客戶提供的商品、軟體、服務或內容或任何免費軟體或服務相關或由之引起的所有損害賠償。

b. 即使本條款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BlackBerry 針對本條款下的任何類型損害賠償向客戶、授權用戶或任何透過其進行索償的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 BlackBerry 就 BlackBerry 軟體部分或 BlackBerry 服務有關期間自客戶收取的款項，亦即緊接引起賠償責任事件發生前十二(12)個月內的索償標的事項；及

c. 對於以下情形及對象，應適用本條款中的限制、豁除及卸責聲明：(I) 不論訴訟、索償或索求是否源於違反保證或條件、違反合約、侵權（包括疏忽）、嚴格法律責任、法定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II) 亦不論是否合理預見該等損害賠償或其可能性是否已揭露予 BlackBerry；及 (III) BlackBerry、其聯屬公司及兩者各自的供應商、代理、繼任方、受讓方、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

9. **隱私政策。**BlackBerry 及其服務提供商所蒐集、使用、處理、轉移、儲存及揭露（統稱為「處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 BlackBerry 的隱私政策（已納入本條款中加以引用，詳見 www.blackberry.com/legal）對待，進一步說明詳見相關許可文件。就本條款而言，授權用戶應指客戶及其聯屬公司的員工及獨立承辦商，不論最初向(a)其自身、其聯屬公司及／或其授權用戶直接蒐集該個人資料；或(b)其網路服務提供商或擁有與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所用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直接蒐集該個人資料，客戶（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公司和授權用戶）對個人資料的此類處理（包括將該個人資料轉移至授權用戶所在地以外）均表示同意。此外，客戶（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公司和授權用戶）聲明和保證，其（或其聯屬公司）已取得進行此類處理（包括為使用 BlackBerry 解決方案、與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所用商品或服務以及本條款所述者而蒐集所需的各授權用戶的個人資料）所需的所有許可。

10. **完整協議。**本條款以及針對所訂購的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協議構成當事方之間關於本條款標的事項的完整協議，取代任何及所有之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或陳述。在未明確表示接受本條款的情形下，客戶同意其接受或使用根據本條款訂購的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或為此付款，則表示其接受本條款。為清晰起見，任何新增或不同的客戶購買條款均不適用，但根據其後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則除外。本條款如與針對所訂購的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許可協議、服務條款或其他使用條款存在任何衝突，則適用商品的使用及範圍或適用服務的提供及接受應僅以針對所訂購的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11. **適用於硬體、附件及／或其他實物的交付條款。**客戶確認並同意：(a) 任何指明發貨日期僅為估計，可能發生變更；(b) 客戶向 BlackBerry 支付任何所需的預付款或提供所需的資訊出現延遲，可能影響 BlackBerry 於特定日期前運送實物的能力；及(c) 每次收貨後，客戶應對照所附裝箱單及時確認運送物品和數目的準確性，在發現所附裝箱單與貨物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立即將不一致之處告知 BlackBerry。除非 BlackBerry 於發貨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已收到客戶發出的不一致通知，否則視為客戶已接受貨物。BlackBerry 發貨後，應視為已完成交付，損失風險應轉移至客戶。所有貨運費（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佣金、關稅及運費）為額外費用，由客戶承擔。

12. **其他**

a. 客戶同意，其使用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應遵循所有適用的聯邦、州、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

b. BlackBerry 可隨時修訂條款，無需為此發出通知。BlackBerry 應以合理的通知方式（包括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發佈經修訂的條款）告知客戶有關修訂，而客戶應定期瀏覽該網站檢視本條款的最新版。您的購買行為將受您下單時的有效條款管限。

c. 如發生超出 BlackBerry 合理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罷工、閉廠或勞工糾紛、第三方行為、戰爭、暴亂、騷亂、恐怖主義行為、交通管制、停工鬥爭、流行病、蓄意損害所導致的損失、違反本條款開始生效時並無效力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令、規則、法規或指示、意外、火災、洪災或

銷售條款及條件

惡劣天氣狀況，致使 BlackBerry 未能或延遲根據本條款履行義務，則 BlackBerry 對此不承擔責任。

d. BlackBerry 可轉讓本條款，而客戶在取得 BlackBerry 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將本條款轉讓。

e. 倘若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裁定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效力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影響。

f. 本條款規定針對各當事方，並非旨在向任何第三方賦予任何執行權。

g. 本條款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在雙方之間建立代理或僱傭關係。

h. 任何一方放棄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須經棄權一方書面簽署。任何棄權不構成日後或持續放棄該權利或本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